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泳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上宇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陳競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蕙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陳競璿、蔡蕙君共同簽發如附表(一)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上宇建設有限公司、陳競璿、蔡蕙君共同簽發如附表(二)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(一)、(二)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5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惟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上宇建設有限公司請

求就附表(一)所示之本票准於強制執行，然上開本票上並無「上宇建設有限公司」之完整蓋章，致無法辨識，此部分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

本票附表(一)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　　113年度司票字第001405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2年8月5日	3,000,000元	112年9月5日	112年9月6日	CH461762	
002	112年8月7日	2,000,000元	112年9月7日	112年9月8日	CH461768	

本票附表(二)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　　113年度司票字第001405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2年9月4日	8,500,000元	112年11月4日	112年11月5日	CH461774	
002	112年9月4日	1,500,000元	112年11月4日	112年11月5日	CH461775	
003	112年9月16日	5,000,000元	112年11月16日	112年11月17日	CH581049	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